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规〔2021〕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厅组织对原河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试行）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试行）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试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

的 10 % 以上 50 % 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 - 20 %（含 20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 万元—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0 % - 30 %（含 30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25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30 % - 40 %（含 40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40 % - 50 %（含 50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

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以上 50% 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 20%（含 20%）。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 万元—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0% - 30%（含 30%）。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25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30% - 40%（含 40%）。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40% - 50%（含 50%）。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破坏耕

地)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 - 7 倍（含 7 倍）。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7 倍 - 9 倍（含 9 倍）。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9 倍 - 10 倍。

以上情形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占用数量对应表现情形中最高违法等级标准处罚。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 3 倍（含 3 倍）。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3 倍 - 4 倍（含 4 倍）。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4 倍 - 5 倍（含 5 倍）。

五、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二）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占用耕地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0 元。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200 元（含 200 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

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 - 300 元(含 300 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 - 400 元(含 400 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 - 500 元(含 500 元)。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

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 - 200 元（含 200 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 - 300 元（含 300 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 - 400 元（含 400 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 - 500 元（含 500 元）。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 10%。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20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 15%（含 15%）。

3.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以下（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5% - 20%（含 20%）。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0% - 25%（含 25%）。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5 % - 30 %（含 30%）。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 2 倍。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 2 倍 - 3 倍（含 3 倍）。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 3 倍 - 4 倍（含 4 倍）。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 4 倍 - 5 倍（含 5 倍）。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

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5% - 15%（含 15%）。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5% - 30%（含 30%）。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30% - 40%（含 40%）。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40% - 50%（含 50%）。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

一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5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5 % - 30 %（含 30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30%—40%（含 40%）。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40%—50%（含 50%）。

十二、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主动接受处理，自觉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罚款基准：罚款 200 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内容不完整，经说服教育后能够接受处理。

罚款基准：罚款 200 元—500 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严重损害。

罚款基准：罚款 500 元—1000 元。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出让金 10%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

两次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出让金 10 % - 20 %（含 20%）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两次以上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出让金 20 % - 25 %（含 25%）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多次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出让金 25 % - 30 %（含 30%）的罚款。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收入 20 %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收入 20 % - 30 %（含 30%）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收入 30 % - 40 %（含 40%）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收入 40 % - 50 %（含 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 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

的罚款;”

3.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建单井、井深加巷道小于5米（含5米），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小于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深度大于2米（含2米）、小于4米（含4米），并确认是为采矿做准备工程的；（2）已采出价值不超过4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1万元-4万元（含4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0%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建单井井深加巷道大于5米、小于10米（含10米），或建井2个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30平方米、小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深度大于4米、小于6米（含6米），并确认是为采矿做准备工程的；

(2) 已采出价值超过 4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4 万元 - 6 万元（含 6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建单井井深加巷道大于 10 米、小于 15 米（含 15 米），或建井 3 个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小于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深度大于 6 米、小于 10 米（含 10 米），并确认是为采矿做准备工程的；

(2) 已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2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6 万元 - 8 万元（含 8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0% 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建单井井深加巷道大于 15 米，或建井 3 个以上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80 平方米的，或露天剥离地表（山体）深度大于 10 米的，并确认是为采矿做准备工程的；

(2) 已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8 万元 - 10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0% 罚款。

若第二项情形的罚款额低于第一项情形，除按照第二项处罚

外，罚款额不得低于第一项情形。

二、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井下越界 10 米以内，或露天越界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小于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未采出矿产品的；

(2) 越界采出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1 万元 - 4 万元（含 4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越界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0% 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井下越界大于 10 米、小于 20 米（含 20 米），或露天越界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小于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未采出矿产品的；

(2) 越界采出价值超过 4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4 万元 - 6 万元（含 6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越界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0%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井下越界大于 20 米、小于 30 米（含 30 米），或露天越界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小于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未采出矿产品的；

(2) 越界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2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6 万元 - 8 万元（含 8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越界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5%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井下越界大于 30 米,或露天越界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 80 平方米的;未采出矿产品的;

(2) 越界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以 8 万元-10 万元罚款,有第二项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 罚款。

若第二项情形的罚款额低于第一项情形,除按照第二项处罚外,罚款额不得低于第一项情形。

三、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10 % - 30 %（含 30%）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30 % - 50 %（含 50%）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50 % - 70 %（含 70%）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70 % - 100 % 罚款

四、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

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五、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 5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 - 20 %（含 20%）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 15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相 20 % - 30 %（含 30%）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 - 50 %（含 50%）罚款。

六、违反《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 - 3000 元（含 30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 - 5000 元（含 5000 元）罚款。

七、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但未勘查到矿体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并已勘查到矿体的，但未造成矿体破坏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已勘查到矿体并造成矿体破坏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罚款。

八、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并且采出价值不超过 3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并且采出价值 3 万元 - 8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 - 4 万元（含 4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并且采出价值 8 万元 - 15 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4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并且采出价值 15 万元以上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九、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十、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报备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两次催告报备材料后，仍不报备的。两次以上责令拒绝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最低勘查投入，逾期未完成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拒不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恢复勘查项目施工，逾期未恢复勘查项目施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恢复勘查项目施工，继续无故停止勘查项目施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十一、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和警告，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和警告，未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及时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十二、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未能限期恢复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2万元（含2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责令限期恢复后拒不恢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3万元（含3万元）罚款。

十三、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十四、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3万元（含3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3万元-5万元（含5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10万元-15万元（含15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5万元-7万元（含7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7-10万元（含10万元）罚款。

十五、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 10%（含 10%）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 5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 20%（含 20%）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 15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20% - 30%（含 30%）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30% - 50%（含 50%）罚款。

十六、违反《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的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 - 3000 元（含 3000 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 - 5000 元（含 5000 元）罚款。

十七、违反《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80%（含 8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0.5 万元 - 1 万元（含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60%以上 80%（含 6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1.8 万元（含 1.8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上 60%（含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8 万元 - 2.5 万元（含 2.5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十八、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汇交后逾期不汇交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汇交后逾期仍不汇交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十九、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经采取补救措施未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万元 - 20 万元（含 20 万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存在抗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采取工程补救措施后消除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万元 - 20 万元（含 20 万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多次拒绝责令限期改正，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存在抗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二十、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治理工作任务 80%（含 8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 - 20 万元（含 20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治理工作任务 60%以上 80%（含 6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2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治理工作任务 40%以上 60%（含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0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治理工作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4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二十一、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单位）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罚款，处（个人）1万元-2万元（含2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50-80%补救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单位）10万元-15万元（含15万元）罚款，处（个人）2万元-3万元（含3万元）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50%以下补救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单位）15万元-20万元（含20万元）罚款，处（个人）3万元-5万元（含5万元）罚款。

二十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

责令后停止在评估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对评估单位、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3%（含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两次责令后停止在评估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对评估单位、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 4%（含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

责令后停止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对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3%（含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两次责令后停止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对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 4%（含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

责令后停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处以工程价款 2% - 3%（含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后停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

酬金 2 倍的罚款，处以工程价款 3%－4%（含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

责令后停止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处以工程价款 2%－3%（含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两次以上责令后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等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处以工程价款 3%－4%（含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三、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

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在 1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二十四、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原状恢复或补救任务 80%以上（含 80%）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2 万元（含 2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原状恢复或补救任务 60%以上、80%以下（含 60%）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原状恢复或补救任务 40%以上、60%以下（含 40%）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4 万元（含 4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原状恢复或补救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二十五、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

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80%以上（含80%）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2万元（含2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60%以上80%以下（含60%）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3万元（含3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40%以上60%以下（含40%）的。

处罚标准：处以3万元-4万元（含4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80%以上（含 80%）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60%以上 80%以下（含 60%）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上 60%以下（含 40%）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9 万元（含 9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9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二十七、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2.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缴存金额 8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缴存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7 万元（含 7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缴存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 - 9 万元（含 9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缴存金额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9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二十八、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

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80%以上（含80%）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1.5万元（含1.5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60%以上80%以下（含60%）的。

处罚标准：处以1.5万元-2万元（含2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40%以上60%以下（含40%）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2.5万元（含2.5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二十九、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条、《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 1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0.5 万元 - 1 万元（含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 2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2 万元（含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 3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三十、违反《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80%以上（含 80%）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60%以上 80%以下（含 60%）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 - 2 万元（含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上 60%以下（含

40%) 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 - 2.5 万元（含 2.5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三十一、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重点保护区内，处 30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罚款；其他区域内，处 20 万元 - 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重点保护区内，处 4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罚款；其他区域内，处 25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罚款。

三十二、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

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未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重点保护区内，处 30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罚款；其他区域内，处 20 万元 - 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重点保护区内，处 4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罚款；其他区域内，处 25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罚款。

三十三、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未造成化石损毁的。

处罚标准：（1）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10 万元 - 12 万元（含 12 万元）罚款；（2）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20 万元 - 27 万元（含 27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造成化石损毁较轻的。

处罚标准：（1）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12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罚款；（2）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27 万元 - 35 万元（含 3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化石损毁较重的。

处罚标准：（1）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15 万元 - 18 万元（含 18 万元）罚款；（2）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35 万元 - 43 万元（含 43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造成化石损毁特别严重的。

处罚标准：（1）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18 万元 - 20 万元（含 20 万元）罚款；（2）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以 43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三十四、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

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三
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 - 8 万元（含 8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三十五、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

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不改正，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不改正，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三十六、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

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0 万元 - 30 万元（含 3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 3 万元（含 3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30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 - 5 万元（含 5 万元）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罚款。

三十七、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藏 1 件的。

处罚标准: 处 0.1 万元 - 0.5 万元 (含 0.5 万元) 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藏 2 件的。

处罚标准: 处 0.5 万元 - 1 万元 (含 1 万元) 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藏 3 件 (含 3 件) 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 - 3 万元 (含 3 万元) 罚款。

三十八、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0.1 万元 - 0.3 万元（含 0.3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处 0.3 万元 - 0.5 万元（含 0.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处 0.5 万元 - 0.8 万元（含 0.8 万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标准：处 0.8 万元 - 1 万元（含 1 万元）罚款。

三十九、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

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80%以上（含 80%）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 - 15 万元（含 15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60%以上 80%以下（含 60%）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 - 25 万元（含 25 万元）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上 60%以下（含 40%）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 - 40 万元（含 40 万元）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4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城乡规划法》涉及的处罚条文为 4 条,包括对规划编制单位、违法建设单位、临时建筑、报送竣工档案的罚则。《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处罚条文为 2 条,包括对违法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罚则。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含 1.3 倍）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含 1.6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含 1.3 倍）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含 1.6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含 1.3 倍）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含 1.6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含 1.3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含 1.6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签订合同，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已经有关部门批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含 6%）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含 8%）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

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含 10%）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 (含 10%) 的罚款; 没收违法收入, 不予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 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 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含 50%）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 倍以下（含 1 倍）的罚款。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含 50%）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 倍以下（含 1 倍）的罚款。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

(含 50%) 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上 1 倍以下（含 1 倍）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0 日以上补报的；或拒不补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含 6%）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 以上 8% 以下（含 8%）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 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 10% 以下（含 10%）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

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含 10%）的罚款，没收违法收入，不予罚款。

六、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

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且及时消除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但无法消除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含 1.5 倍）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且无法消除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 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尚未产生测绘成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产生的测绘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产生的测绘成果，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秘密级事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含 70 万元）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产生的测绘成果，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国家机密级事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含 90 万元）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产生的测绘成果，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国家绝密级事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罚款，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小于等于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

建立县（市、区）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

建设设区市级或者建立跨县（市、区）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

建设设区市级以上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60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三十万元）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 3 个（不含）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含 35 万元）的罚款。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2.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 3 个到 5 个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含 40 万元）的罚款。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3.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 5 个（不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60 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初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含）以下的。

第二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初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含）以下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的罚款。经责令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二种：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第二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

第二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第二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含 1.5 倍）的罚款。经责令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二种：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含 1.5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第三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

第二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第三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的罚款。经责令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二种：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四次违法以上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 100 万元以上的。

第二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2 年内四次违法以上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 (含 2 倍) 的罚款。经责令后, 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测绘工具。

第二种: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 (含 2 倍) 的罚款, 没收测绘工具。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 (含 1.25 倍) 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2年内第二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25倍以上1.75倍以下（含1.7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

2年内第三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75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2年内四次以上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用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尚未签订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已签订测绘项目合同，但测绘项目未开始组织实施。

处罚标准：责令 30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但未完成。

处罚标准：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下（含 1 倍）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并完成。

处罚标准：责令 30 日内改正，可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罚款。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或该转让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2 年内第二次违法或该转让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

2 年内第三次违法或该转让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4. 严重违法行为

2 年内第四次违法或该转让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

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罚款，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2. 一般违法行为

2 年内第二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含 1.5 倍）罚款，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3. 严重违法行为

2 年内第三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罚款，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2年内第四次违法或测绘项目约定报酬100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处测绘约定报酬1.75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罚款，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工具。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处罚标准：责令30日内汇交。

2.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标准：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含1.5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60 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标准：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两年内第二次违法或者责令期满，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处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两年内第三次（含）违法或者责令期满，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罚款。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补测或者重测。

2. 一般违法行为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造成 50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

仍不合格，造成 50 万元（含）以上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

的；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能够修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

标志，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造成损失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造成损失的；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造成损失的；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不能修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罚款。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秘密级事项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第二种：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秘密级事项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责令 7 日内改正。

第二种：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含 1 倍）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机密级事项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第二种：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泄漏《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秘密级事项的。

第三种：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机密级事项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的罚款。

第二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第三种：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含 1.5 倍）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第一种：未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绝密级事项别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第二种：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泄漏《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机密级和绝密级事项的。

第三种：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绝密级事项的。

处罚标准：

第一种：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罚款。

第二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种：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

十五、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三次（含）以上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

十六、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含 1.2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2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含 1.7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

三次（含）以上违法或者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十七、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基础测绘项目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的行政区域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 30 日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的行政区域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罚款。

十八、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未对基础测绘

设施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对基础测绘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对基础测绘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且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罚款。

十九、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测或者重测。

2.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造成 50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行为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造成 5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罚标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两年内第二次违法，或者责令期满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处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两年内第三次（含）违法，或者责令期满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7 日内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罚款。

二十一、违反《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

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经劝阻，仍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经劝阻，仍存在暴力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并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二十二、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2. 一般违法行为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但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

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但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含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且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三、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2. 一般违法行为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但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但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含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且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四、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修改内容不涉及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修改内容不涉及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以下，修改内容涉及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五、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以上，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六、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30 日仍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期满后，60 日仍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十七、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但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 20 万以下，互联网地图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 20 万以上，互联网地图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八、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罚款。

二十九、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违规地图内容,没有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初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违规地图内容,涉及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三次以上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三十、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无权限。

2. 一般违法行为

无权限。

3.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十一、违反《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且销售的地图内容无误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产品。

2. 一般违法行为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违法所得 200 元以下的且销售的地图内容无误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产品，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违法所得 200 元以上的且销售的地图内容存在法律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产品，处上一千以上两千元以下（含两千元）罚款。

三十二、违反《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两年内再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两年内三次及其以上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罚款。

三十三、违反《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

（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

（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

（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

（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两年内再次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两年内三次及其以上违法。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罚款。

附件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原则。

第三条 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

的方式。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可以依法适用从重的处罚标准。

（六）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

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四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本机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案件主办人制度、案件法律审核制度、裁量说明告知制度、案例指导制度的情况，每年进行检查，了解存在问题，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第六条 本规则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件预先法律审核,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未设法制机构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之日,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依照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不经法制机构审核,应当由案件主办人负责审核,但在送达处罚决定书后,应抄送本机关法制

机构备案或者向法制机构提交存根复印件。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 （三）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七）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九）对重大、复杂案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十）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

办案机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审核人员、执法机关负责人的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追究主办人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案件承办人的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由于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审核人的责任；由于批准人的过错发生错案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发生的错案，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

（三）经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错案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四）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但是行政机关和相关人员并不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按本制度实行个案指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勇于负责；

（二）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案件主办人：

（一）尚在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的；

（二）政治、业务素质不适合担任的；

（三）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一）担任案件调查组组长；

（二）组织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三）根据调查工作进展临时采取合法、有效的调查取证措施；

（四）依照本机关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

（五）案件查证终结，负责组织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 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 (三) 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送核审机构核审;
- (四) 对本机关领导、核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 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七)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 (八)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参加听证, 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 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并进行质证、辩论;
- (九) 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 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十一)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 (十三) 所在机关交办其他事项。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取消其案件主办人资格; 情节严重的, 除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外,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一)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 (二) 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 (三)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放纵违法当事人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六) 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七) 违反保密性规定，擅自泄露案情的；
- (八) 在规定办案期限内，因办案不力未能完成调查任务的；
- (九) 行政执法业务考试不及格的；
- (十)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主办人情形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主办人不承担责任：

- (一) 所在机关未采纳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建议，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 (二) 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 (三) 其他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主办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由本单位予以表彰

或者奖励：

- （一）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 （二）在法定期限内的案件办结率达 100%；
- （三）案件质量较优，年度内主办案件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的；
- （四）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创新执法方式，其经验或建议被上级机关推广的；
- （五）案件调查组内部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办案纪律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参考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性案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省自然资源厅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期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

第四条 各省辖市、各省直管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当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

- （一）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 （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四）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
- （五）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六）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七）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
- （八）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案例；
- （九）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十）其他情形的案例。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提交的案例，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应当通过部门网站公布等形式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考。但是，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建立指导性案例电子库，加强管理，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 （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 （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 （四）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 （五）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执法机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宜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二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进行讲评，以案说法，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但是不宜编纂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